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
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33

采 购 人：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总则	25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133
- 2、采购项目名称：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43400.00元；
最高限价：1138418.91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	1143400	1138418.91	是	11434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及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 建设地点：睢县匡城镇前庞村；
- (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 (5)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 (6) 包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 (7) 其他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效力等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04日至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

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及时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匡城镇

联系人：杨景丽

联系方式：137815224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年12月03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匡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匡城镇 联系人：杨景丽 联系方式：13781522427
1.1.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李海鹤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	睢县匡城乡人民政府睢县2024年匡城镇前庞村委道路建设项目
1.1.6	项目地点	睢县匡城镇前庞村
1.1.6	项目类型	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微企业），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的社会保险证明（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效力等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10.3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在网上发布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网上答疑或补充文件。
2.3.1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6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4.7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版1份（网上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成交人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一份（最终PDF投标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领成交通知书后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4.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

		，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3名
6.4	履约担保金	不收取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价格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标准计取，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海鹤、张超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电话：15037109295、0371-60933926 4.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4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同磋商公告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9.5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所投标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本项目建筑材料中无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建筑材料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如所投标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本项目建筑材料中预拌混凝土属于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扣除。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9.7	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	1、本项目严格落实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履约、质量等保证金，不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2、本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结果和评审情况同时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可直接下载电子通知书）。 3、本项目保证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原则

		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收到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验收，需要公开验收结果的项目在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在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公告。 5、切实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6、收到供应商质疑，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项目不复杂的，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9.8	投标注意事项	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CA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 3、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

		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供应商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
9.9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此附件中的★非本项目实质性要求）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质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质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第三章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本次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内容及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网上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网上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系统在线方式视同书面方式，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通过与发布磋商公告相同的网站公布给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1.10.3 采购人网上澄清的时间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响应人须知
- （3）总则
- （4）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评审办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系统在线方式视同书面方式，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磋商函附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施工图纸（如有）、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

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轮只许有一个报价；

（5）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供应商首先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3.4.2 供应商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3.4.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3.4.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3.4.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全电子投标文件）

- 4.1.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1.3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 4.1.4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 4.2.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网上通知应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网上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组织开标，并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如实记录开标情况，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时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2.3 磋商小组按照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2.4 由磋商小组针对响应人进行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没有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其响应文件不被接受。

5.2.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响应人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5.2.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5.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5.2.8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对最后报价签字确认。

5.2.9 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调整后的数据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5.2.10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业主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 (5) 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工期、质量、磋商有效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就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它合格供应商报价的，必需在30分钟内对该项目成本构成进行详细书面说明，如磋商小组认为提交的成本说明不详细，无法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按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

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2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6.2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网上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担保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金。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要求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盖章签字后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签证、补充合同等（如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的建筑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搭设边界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放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总进度计划应被视为响应文件的完善、细化，而不是响应文件的修改和否定）；

2. ①需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②施工现场要排放有害污水、施工噪音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甩项的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期间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施工单位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向有关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在未办理交接手续前仍由施工单位负责看护，因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和设施的丢失、卫生保洁等仍由施工单位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4. 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如发生）；

5. 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当地建设部门要求完成，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随时搞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并承担费用；

6.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发包人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发包人的工人、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监理人员（如有）无偿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I、使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的任何道路或通道；II、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和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有）；III、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

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IV、为工程检查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原有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5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1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连续 3 次缺岗，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 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0000元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3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人每日缴纳违约金2000元，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且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缴纳违约金1000元，并且承包人需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要求更换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否则每人每日缴纳违约金1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所有工程内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同意进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 书面通知监理人员（或发包人代表）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2. 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要承担赔偿责任。对于不按要求施工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20000 元。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每出现一次施工质量问题，罚款 3000 元。进场 3 日内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提供安全体系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照工程款支付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扬尘防控专项整治等可预见的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内容的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后三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三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不得延误，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如有）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保证工期或施工质量时，发包人按规定进行指定分包，工程款按本合同规定结算，由承包人支付；一旦延误，将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出具的工期报告，每天处以合同价款 1‰的罚款，当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承包人无能力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时，随时有权中止合同，并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处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工期拖后时限超过合同工期10%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无_____；
(2) _____无_____；
(3) _____无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无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等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执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关于变更条款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及不可抗力外的其它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发包人规定的计量程序和方法。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以发包人的计量周期为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70%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完成全部工程量的100%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相关部门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按照付款周期约定3个工作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接承包人付款申请后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发包人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设计（如需要）、施工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3、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纸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各一套。 4、同时符合政府采购验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工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3个工作日后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要求进行结算审计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5个工作日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符合发包人要求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5个工作日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5个工作日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不扣留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 (2) ___/___%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按照国家规定执行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48小时内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1) 如承包人非法分包转包工程项目, 发包人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承包人须缴纳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____

____(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施工, 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人员代其实施缺陷补救, 费用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自工程款中扣除。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河南省、睢县相关规定办理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另行提供）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另行提供）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另行提供）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另行提供）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另行提供）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另行提供）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另行提供）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另行提供）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另行提供）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另行提供）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 2、审核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 3、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对响应人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成员对各响应人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资质证书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雷同性分析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中“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数量和范围
		磋商总报价	不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40分）	最终磋商报价 40分	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备注： （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本项目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本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 （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4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2分）	内容完整、合理的得2分； 内容完整但有不合理项1分。 内容缺项或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4分）	第一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4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得2分； 第三档：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无关或无该项内

			容的得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4 分 第二档：有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第一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4分； 第二档：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得2分；

			第三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第一档：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及睢县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4分； 第二档：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可达到河南省及睢县扬尘污染防治标准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2分； 第三档：供应商未提供该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第一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分； 第二档：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与本采购项目相关，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2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第一档：得 4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

			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第二档：得 2 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第一档：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2 分。 第二档：关键线路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得 1 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第一档：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2分。 第二档：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1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

			内容的得0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4分）	第一档：得4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第二档：得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风险管理措施（3分）	第一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第二档：有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有风险控制要点定位，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第一档：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第二档：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符合需要；得2分； 第三档：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企业业绩（5分）	2021年1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 时间以施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2.3	综合部分（20分）	项目管理机构（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证件齐全的 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服务承诺（9分）	第一档：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明确全面、完善合理、有保障，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施工工作（如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连续施工等），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有利于采购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其他实质性优惠，提出针对性的违约责任承诺、自我处罚保证及保证措施，对本项目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得9分； 第二档：服务承诺内容全面明确，有相关违背承诺处罚保证内容的得7分； 第三档：有服务承诺内容，提供的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的得6分； 第四档：承诺内容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无关或无该项内容的得0分。
		环境标志产品（1分）	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或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1、初步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中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评审标准

2.1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响应人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在竞争性磋商中，竞争性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

2.2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必须对响应人所填金额和上传的报价文件进行核对，如不一致则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中金额为准”。**

2.3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被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予认可，废标处理。

2.4磋商小组结合竞争性磋商情况，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对所有响应人进行综合评分，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 竞争性磋商结果

采购人原则上应按磋商小组依法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若前位成交候选人不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完成竞争性磋商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报告。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 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注： 目录可根据系统要求修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内容及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手机号			

响应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委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及无其他在建项目承诺书，若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拟派工程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可提供电子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劳动合同。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供应商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提供2024年0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7、应提供供应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拟派项目经理证明材料（在项目管理机构章节处证明材料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
- 9、信用查询记录（可不提供，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证明材料，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 12、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 13、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中小微企业（包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提醒：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供应商未填写或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导致投标无效，将按废标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除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九、其他材料

1、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附件：

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不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时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填写上传。